

10. 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有什麼效力？

案例：

阿仁開車子撞到文玲，使文玲的大腿骨折，文玲要求阿仁賠償二十萬元，但阿仁認為只要賠五萬元就算很多了，文玲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最後，調解成立，阿仁同意賠償十萬元，這種調解有什麼效力？

解析：

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成立後，要作成調解書，並在七日內，將調解書送請法院審核，經法院核定後，有下列的效力：

- (1)民事部分，就不可以再行起訴。
- (2)刑事部分，就不可以再行告訴或自訴。
- (3)經法院核定之「民」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所以可以作為執行名義，如債務人不履行時，可以聲請強制執行。
- (4)經法院核定之「刑」事調解，如果是給付金錢或有價證券時，該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，如債務人不履行時，可以聲請強制執行。